

项目编号：DRZB2024-ZC-103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片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一、名词解释.....	- 12 -
二、磋商供应商.....	- 12 -
三、磋商文件.....	- 14 -
四、磋商要求.....	- 15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 19 -
六、磋商与评审.....	- 20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
八、其他事项.....	- 23 -
九、成交服务费.....	- 23 -
十、质疑.....	- 2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36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一、磋商函.....	- 4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50 -
四、报价表（第一次）.....	- 51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53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54 -
七、磋商响应情况.....	- 57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58 -
注意事项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4-ZC-103

项目名称：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69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杜街道2024-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 10073转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

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

联系方式：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3115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邮箱：wangshan@sxdrzb.cn
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8,800.00 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 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履约验收	完成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服务期限	一年。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15	<p>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p>	<p>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价款金额。</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质疑	<p>1. 书面质疑：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2.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19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p>磋商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具明项目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22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份，副本壹份及电子版（U）盘 1 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

		<p>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p> <p>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p>
34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p> <p>（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p>
35	投标人失信行为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p>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携带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p>
37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p> <p>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p>邮箱：sxdzrb@qq.com</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 ◇ 监督机构：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

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

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磋商响应情况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设备损耗费、设备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

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

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3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2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在投标解密阶段，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远程解密。

24.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4.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4.2.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3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6.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6.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27.2 开启过程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8. 磋商及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30.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30.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0.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

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37.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7.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成交服务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十、质疑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何智颖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4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

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2.9 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第二章第 37 项除外。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0)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

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管理、硬件提升改造、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及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0-15]分； （2）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10]分； （3）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0-5]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屋、分类回收亭、创意街角布设等方面）进行评审： （1）设施设备配置充足，综合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配置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10-15]分； （2）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充足，综合情况满足采购需求，配置

			<p>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得（5-10]分；</p> <p>（3）设施设备配置不够充足，综合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配置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5]分；</p> <p>（4）设施设备配置差，不符合采购需求，配置方案没有可行性或未提供配置方案，得 0 分。</p>
4	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p> <p>（1）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10-15]分；</p> <p>（2）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比较合理可行，且应对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得（5-10]分；</p> <p>（3）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可行性较差，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4）未提供安全、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完善、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10]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尽、完善、比较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7]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尽、完善，针对性及管理水平较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4]分；</p> <p>（4）服务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p>
6	应急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7-10]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4-7]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4]分；</p> <p>4. 应急方案差或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p>
7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8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7-10]分；</p> <p>(2) 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较合理，较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7]分；</p> <p>(3) 人员配置专业、数量及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0-4]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服务响应承诺	5 分	<p>(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响应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3 小时内(含 3 小时)响应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本表中的“(”为不包括该项分值，“]”为包括该项分值。</p>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政府采购活动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

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范围

北杜街道机关、辖区内三个小区共四个点位的垃圾分类运维服务，完成一个点位“市级示范”、三个点位生活垃圾分类“区级达标”指标。

2. 项目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实施区域、机关设施配备、小区规模、人口住户分布密度等因素，预计建设垃圾分类暂房 4 座、垃圾分类箱 10 组、设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大件垃圾暂存点等(三个暂存点根据各小区场地实际情况采取新盖或是改造两种形式进行设立)，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垃圾投放需求。

3. 运营企业服务主要内容

(1) 完善三个小区和机关内的垃圾分类资料、满足其中任意三家达到区级达标要求，机关达到市级示范单位；

(2) 配合各物业人员做好入户宣传、宣传活动、组织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上级的考评，由采购人组织对垃圾分类作业及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考评。

2. 成交人须复杂维护辖区内投放点设备设施工作。对公共区域投放点的环保屋、回收亭等包括但不限于 LED 滚动屏幕、臭氧除臭、语音提示等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修理，确保公共区域投放点箱体能正常使用。

3. 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劳资纠纷事件等，或发生人员伤亡、车辆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4. 成交人要负责加强员工队伍思想教育，确保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依法依规处理好劳资关系，加强员工队伍的维稳工作，确保队伍稳定。若发生员工集体上访、罢工等事件，属员工合法诉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尽快妥善处理员工合法诉求，并暂扣成交人服务费，待员工合法诉求妥善处理后再给予支付。

5. 成交人要相对安排专人对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解说，遇有上级通观、检查、考评或需要经验介绍时，采购人如有要求，要配合承担或承担解说任务。

三、报价内容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责任包干的方式。本项目费用包含垃圾分类硬件提升改造、培训宣传、资料完善及人员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报价中须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米）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	包含工资、社保、补助、节假日加班费等。
2	宣传/资料员	4	人	/	
3	宣传资料/礼品	1	套	/	包含创建单位宣传氛围营造、活动礼品、宣传资料。
4	宣传培训活动	11	场	/	含媒体报道、设备租赁，道具、礼品、人员费等。
5	大型主题活动	1	场	/	
6	环保屋	4	座	$\geq 5.5 \times 3 \times 2.7$	参考图见附图 1 1. 附图仅供参考，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硬化找平、电路、排水施工、吊装运输。
7	分类回收亭	0	组	$\geq 4.2 \times 1.3 \times 2.1$	参考图见附图 2 1. 附图仅供参考，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硬化找平、电路、排水施工、吊装运输。 3. 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规格。
		10		$\geq 5 \times 1.3 \times 2.1$	
8	创意街角布设	2	座	$\geq 5 \times 2.8$	参考图见附图 3 1. 附图仅供参考，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处理、预埋、吊装运输、安装。

附图 1：环保屋

**材质说明：**

1. 内墙装饰：竹木纤维板；
2. 内墙防火：玻璃岩棉；
3. 洗手盆：陶瓷材质；
4. 水龙头及水管：304 不锈钢龙头+PVC 材质上下水管；
5. 外墙板：金属雕花；
6. 门窗：卷闸门；
7. 灯/灯带：LED；
8. 地板：2.5 花纹板；
9. 主辅框架：主 100*100*3/辅 40*80*3/其他 20*40*2；
10. 其他材料：电线开关、结构胶、高清摄像头。

功能说明：

紫外线消杀、臭氧除臭、定时开放、语音提示、监控摄像、红外感应自动门、防雨、LED 滚动屏幕、侧面卷闸门。

附图 2：分类回收亭

**材质说明：**

1. 垃圾分类亭为一体化设计，整体打磨光滑，外部无明显焊点。
2. 整体为优质镀锌板材质，表面喷涂防紫外线优质户外塑粉，耐高温，不易脱落。
3. 箱体主材为 1.0mm 镀锌板，箱体框架为 40 镀锌方管，投放门带弹簧支撑。
4. 箱门下部带有斜面坡板取放方便，箱体与地面用罗栓固定，安装牢固。
5. 按照最新分类政策标准丝印分类标识、垃圾分类知识、垃圾投放时间等。

功能说明：

1. 定时开放、分类收集。
2. 防雨密闭收集。

附图 3：创意街角布设

**材质说明：**

尺寸 5*2.8 米，镀锌铁板烤漆工艺，底部做预埋，文字采用 pvc 字。

功能说明：

安装在广场、示范创建单位门口等公共区域，增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提升垃圾分类宣传效果。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 项目名称： 北杜街道 2024-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价款金额。
5	履约验收： 完成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六、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服务保密承担责任。

2. 乙方须遵守行业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检测结果。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方及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页码)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七、磋商响应情况·····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包含工资、社保、补助、节假日加班费等。
2	宣传/资料员	4	人				
3	宣传资料/礼品	1	套				包含创建单位宣传氛围营造、活动礼品、宣传资料。
4	宣传培训活动	11	场				含媒体报道、设备租赁,道具、礼品、人员费等。
5	大型主题活动	1	场				
6	环保屋	4	座				1. 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硬化找平、电路、排水施工、吊装运输。
7	分类回收亭	0	组				1. 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硬化找平、电路、排水施工、吊装运输。 3. 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规格。
		10					
8	创意街角布设	2	座				1. 实物颜色款式等根据实际调整。 2. 包含地面处理、预埋、吊装运输、安装。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项目服务案。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项目经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和“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内容进行响应。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公司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无”)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获取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磋商文件。

经研究, 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 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 以 PDF 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wangshan@sxdrzb.cn), 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 提交的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九、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